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111.7.5

一、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本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進用及考核辦法

二、名額及聘期：

- (一)名額：一般課照服務人員 12 名，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不含寒假(寒假之勞健保需自行投保)。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 (一)薪資計算方式：16 時前每節鐘點費為 320 元，16 時以後每節鐘點費為 400 元，鐘點費依市府規定標準為基準。

- (二)服務項目與時間：本學期上學日(含結業式當日)學生放學後至 18 時。

1. 課後班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 15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2. 課後班上課：擔任課後照顧班導師，負責班級學生事務，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活動及節慶活動帶領、成果整理之多元服務。
3. 課後班離校時間：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整理乾淨，門窗關妥後，始可離校。
4. 行政協助：協助其它行政工作，如課後班招生、學生名單、資料表格繕打等作業，若無法配合，則可中途解聘，不得異議。
5. 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本校將不定期召開考核會議，針對服務情形給予平時考核成績，如學年期末之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列為次學年度續聘之依據。
6. 若開學後招生人數每班未達 25 人，學校得併班或停開，教師不得提出異議。為因應後續學生加入，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依序聘用。

四、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 (二)報名人員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

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一份(請以正楷詳填,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並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皆掃描後交還):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 3.符合報考人員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4.簡要自傳一份。
 - 5.課後照顧班低中高週課表各一份(請用附件格式,內容自行設計,動/靜態皆可,但不可教授學校課程)。
 - 6.其他教學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及教學檔案(最多五頁10面)
 - 7.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六、報名相關事項

- (一)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二)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
03-4902025轉220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一)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即日起至錄取足額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pes.tyc.edu.tw/>
- (二)報名日期:111年7月14日(四)上午9:00~12:00,報名時請一併繳交第五點所列之報名資料。(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甄選日期:111年7月18日(一)上午9:00~9:30至教務處報到,10:00開始於本校圖書室進行甄選。
- (四)結果公布:111年7月18日(一)16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 (五)聘任報到:正取人員:於111年7月19日(二)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教學組辦理報到,未依期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由本校教師及外聘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與口試,斟酌學校發展重點所需教師予以優先錄取)

方 式	遴 聘 資 格
書面審查 50%	一、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學校或受委託人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二、依據報名表、自傳、課程表編排及相關資料呈現來審核。此外，在課程表編排上能需兼顧到「作業指導」與「藝能科目」兩者，動態與靜態課程都能具備的低、中、高課表各一份。 三、其他優良表現或專長證明。
口試 50%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班級經營實務及有關素養導向教學、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每人約 10 分鐘。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十、本辦法經鈞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一】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應試編號：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E-mail			LineID	
	住址：□□□				
	兵役：□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課照結訓證明				
專業證明	名稱：			證書字號	
	名稱：			證書字號	
報考資格類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寫 若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到職 年.月.日	卸職 年.月.日	擔任職務	證件名稱及字號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		
	☐ 學歷證件		☐ 符合 ☐ 不符		
	☐ 報考資格證件		☐ 符合 ☐ 不符		
	☐ 相關證件及教學檔案		☐ 有 ☐ 沒有		
	☐ 課表(附件二)		☐ 有 ☐ 沒有		

課後班帶班規劃及理念說明：

值得學校任用您的原因：

簡
要
自
傳

初審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二】課表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低年級）課表

教師姓名：

星期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2:35~13:10	(午休)		(午休)		
13:10~13:50					
13:50~14:00					
14:00~14:40					
14:40~14:50					
14:50~15:30					
15:30~16:00					
16:00~16:40					
16:40~17:20					
17:20~18:00					
18:00~~	課照班放學(親師溝通時間)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中年級）課表

教師姓名：

星期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2:35~13:10			(午休)	(午休)	
13:10~13:50					
13:50~14:00					
14:00~14:40					
14:40~14:50					
14:50~15:30					
15:30~16:00					
16:00~16:40					
16:40~17:20					
17:20~18:00					
18:00~~	課照班放學(親師溝通時間)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高年級）課表

教師姓名：

星期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2:35~13:10			(午休)		
13:10~13:50					
13:50~14:00					
14:00~14:40					
14:40~14:50					
14:50~15:30					
15:30~16:00					
16:00~16:40					
16:40~17:20					
17:20~18:00					
18:00~~	課照班放學(親師溝通時間)				

【附件三】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若內容不實，
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